

公告歷程

公告次數	公告類型	公告開始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
第 1 次	公告招商變更或補充公告(第 1 次)	115/06/11	115/06/29
	公告招商	115/04/30	115/06/29

公開委員名單

公告次數	公告類型	公告開始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
第 1 次	公開委員名單(成立時)	115/01/28	

變更或補充公告事項

變更或補充說明	請詳公告招商變更或補充公告(第 1 次)修正對照表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基本資料

案號	1140801-001
公告次數	第 1 次
法令依據	促參法
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	是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	否
案件名稱	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+BOT 案
主辦機關	高雄市政府
主辦機關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	被授權
被授權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被授權機關地址	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
被授權機關依據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被授權機關事項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定之所有促參流程
公共建設類別	環境污染防治設施-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

民間參與方式	有償 B(R)TO: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辦理公聽會日期	114/08/25
可行性評估日期	114/11/11
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、基本規範及範圍	本案主體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興建營運，屬廢棄物之處理設施，而屬「促參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環境污染防治設施。本案場址土地為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 2055-17、2055-18、2055-19、2055-21、2055-27 及 2056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地籍面積約 4.02 公頃，本案使用面積總計約 3.96 公頃(扣除道路拓寬及非本計畫開發用地)。根據土地使用分區，本案用地目前為農牧用地，未來將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計畫許可年限	22 年 0 個月
是否容許民間投資 附屬事業	是
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- 說明	本案契約期間之規劃為自民間機構簽約日起計 22 年，其中包含 2 年興建期及 20 年委託操作營運期。如廠房提前興建完成，得提前開始營運，惟營運期不得超出契約期間。民間機構可提交附屬事業的經營計畫書給執行機關核定後辦理，但附屬事業的經營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的營運期間。營運期間屆滿時，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的權限亦同時終止。如本契約之營運期間得依規定展延，附屬事業的經營權亦可一併展延。
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 度上限	
營運績效補貼方式、上限 及調整機制	
申請人之資格條件	本案申請人得為單一廠商申請人，或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申請，上限為 5 家。申請人應符合招商文件第壹部申請須知第三章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。
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 審標準	本案甄審作業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，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。其中，甄審項目包含: 1.申請團隊履約能力

	與實績(25 分) 2.興建計畫(15 分) 3.營運計畫(20 分) 4.財務計畫(25 分) 5.創意回饋及其他建議事項(10 分) 6.簡報及答詢(5 分)
有無協商事項	否
其他	
申請文件-領取方式及地點	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，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ann.aspx)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網 (https://ksepb.kcg.gov.tw/Announcement/meeting)
申請文件-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
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	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A 棟 5 樓政風室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申請保證金	12,000,000 元
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	是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	是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-變更程序	無